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3
十二、其他说明.....	4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3
（二）其他.....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建于1987年8月，隶属于汾阳市公安局领导，业务接受吕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导，主要负责汾阳市所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我单位主要职责：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全市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组织和实施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组织和实施对全市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和指导交通管理科研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公安部规章或者文件规定的其它职责等。汾阳市公安交警大队现管辖道路有：汾阳市境内有国道307线55.606公里，307连接线16.889公里，省道4条（340省道三泉线9公里，222省道汾屯线16.275公里、223省道汾张线11.808公里、243省道路汾介线11.2公里）计48.283公里，县乡公路13条计169.5公里，管辖道路总里程290.278公里。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单位机关预算。目前，大队共有内设机构31个，其中机关股、室12个，分别是：办公室、党务政工室、纪检组、宣教股、秩序股、车管所、事故股、法制股、安全股、指挥中心、案管中心、警务保障室；中队有市区一中队、市区二中队、市区三中队、事故一中队、事故二中队、事故三中队、杨家庄中队、三泉中队、杏花中队、阳城中队、电子警察中队、直属一中队、客运中队、骑警一中队、骑警二中队、骑警三中队、演武中队、杏花二中队、冀村中队。拥有正式民警29人、事业52人、交通协管员112人（公安局上班55人），协管员81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68人，后勤人员13人，退伍军人派遣安置32人，员额辅警27人，共459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7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53.10	4453.10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06	343.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57	55.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3.17	123.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74.91	本年支出合计	4974.91	4974.9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974.91	支出总计	4974.91	4974.91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74.91	497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3.10	4453.10					
20402	公安	4453.10	4453.10					
2040201	行政运行	241.79	241.79					
2040220	执法办案	800.00	80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482.33	2482.33					
2040250	事业运行	928.99	92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06	34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0	148.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7	12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	9.69					
20809	退役安置	194.27	194.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4.27	19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7	55.5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4	3.1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4	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3	5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3	5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7	12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7	12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7	123.17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74.91	1498.32	347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3.10	1170.77	3282.33
20402	公安	4453.10	1170.77	3282.33
2040201	行政运行	241.79	241.79	
2040220	执法办案	800.00		80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482.33		2482.33
2040250	事业运行	928.99	92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06	148.80	19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0	148.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7	12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	9.69	
20809	退役安置	194.27		194.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4.27		19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7	55.5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4	3.1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4	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3	5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3	5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7	12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7	12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7	123.17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7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53.10	4453.1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06	343.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57	55.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3.17	123.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74.91	本年支出合计	4974.91	4974.9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974.91	支出总计	4974.91	4974.9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74.91	1498.32	347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3.10	1170.77	3282.33
20402	公安	4453.10	1170.77	3282.33
2040201	行政运行	241.79	241.79	
2040220	执法办案	800.00		80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482.33		2482.33
2040250	事业运行	928.99	92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06	148.80	19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0	148.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7	12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	9.69	
20809	退役安置	194.27		194.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4.27		19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7	55.5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4	3.1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4	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3	5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3	5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7	12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7	12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7	123.1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8.32	1244.66	253.66
工资福利支出		1231.48	1231.4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45.57	445.5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0.85	60.8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58.29	358.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07	129.0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69	9.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2.43	52.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32	15.3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3.17	123.1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9	37.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35		214.3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1.48		61.4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04		0.04
水费	办公经费	3.90		3.90
电费	办公经费	18.00		18.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2.00		12.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38		1.3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0		15.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60		4.60
培训费	培训费	2.32		2.32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被装购置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1.97		1.97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6.40		16.4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		15.0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6		26.3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1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50		2.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7.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8	13.1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04	10.0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4	3.14	
资本性支出		39.31		39.31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0.00		10.00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9.31		29.31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50	72.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0	72.50		
合计	72.80	72.8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53.66	253.66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53.66	253.66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76.59	3476.59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76.59	3476.59				
2024年专设岗位专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194.27	194.27				
民辅警体检及意外保险费项目	38.35	38.35				
政府购买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188.46	188.46				
购买交通管理安全辅助服务项目	596.74	596.74				
购买交通管理安全辅助服务项目	148.05	148.05				
国省道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经费	243.62	243.62				
汾酒大道及003乡道安装信号灯等项目	240.60	240.60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项目	282.26	282.26				
单警装备及警用服装项目（2023年结转项目经费）	137.35	137.35				
办公用房租赁（2023年结转项目）	13.36	13.36				
红绿灯、电子警察及卡口系统维护保养项目（2023年结转项目）	72.84	72.84				
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及路口交通标线标志项目（2023年结转项目）	107.76	107.76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408.32	408.32				
单位专项工作运行经费	351.88	351.88				
单位后勤人员工资	36.11	36.11				
单位办公用房租赁费用	15.70	15.70				
单位专项维修（护）修缮费用	178.00	178.00				
单位运转经费	48.31	48.31				
单位专用设施购置	170.00	170.00				
第一书记与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3.25	3.25				
驻村工作经费	0.75	0.75				
2024年遗属补助	0.62	0.6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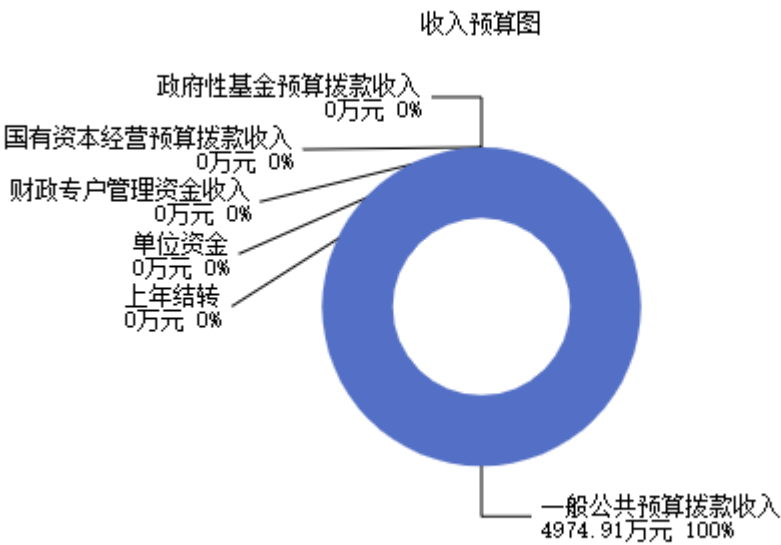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收入总计4,974.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74.9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562.47万元，增长12.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社保基数提高以及增加政府购买交通安全辅助服务人员费用；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974.9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974.9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562.47万元，增长12.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社保基数提高以及增加政府购买交通安全辅助服务人员费用。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收入4,974.9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74.9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支出预算497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8.32万元，占30.12%；项目支出3476.59万元，占69.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7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74.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974.9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

安全支出4,453.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3.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3.17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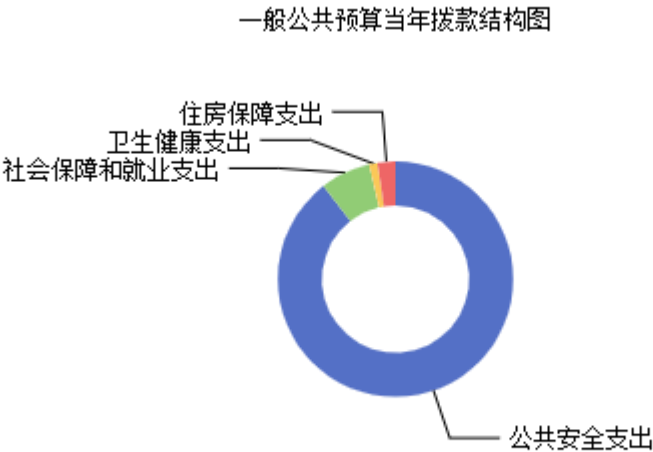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974.91万元,比上年增加562.47万元,增长12.7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974.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453.10万元,占89.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3.06万元,占6.90%；卫生健康支出55.57万元,占1.12%；住房保障支出123.17万元,占2.4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498.3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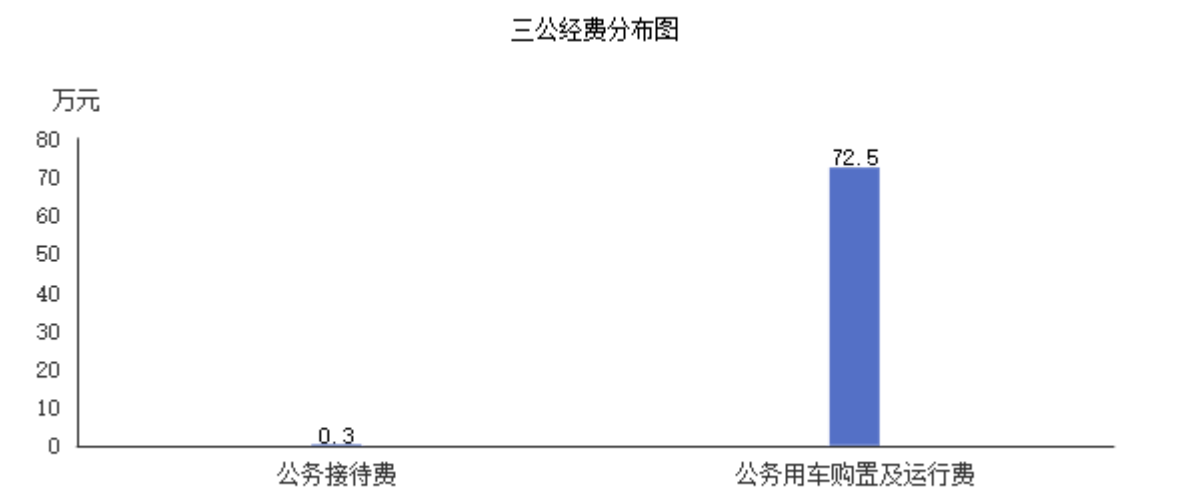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244.6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53.66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被装购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专用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手续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2.80万元比2023年减少 12.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警用摩托车燃油费用调整为其他交通费用，故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2.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2.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警用摩托车燃油费用调整为其他交通费用，故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3.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0.48%，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相对计提福利费以及工会经费基数提高，故本年度增加1.2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6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7.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7.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33.1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我部门2024年未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2个，共计金额3,476.5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1,212.9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2,263.6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2个，涉及项目金额3,476.5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1,212.9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2,263.6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警装备及警用服装项目（2023年结转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3,5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实落实公安部交管局关于执法规范化机制安全防护“八个一律、八个必须”的要求，确保单位当前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促进执勤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加强城市道路疏堵保畅工作的灵活机动性，全力完成							
立项依据		汾公文发【2023】19号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实落实公安部交管局关于执法规范化机制安全防护“八个一律、八个必须”的要求，确保单位当前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促进执勤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加强城市道路疏堵保畅工作的灵活机动性，全力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实落实公安部交管局关于执法规范化机制安全防护“八个一律、八个必须”的要求，确保单位当前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促进执勤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加强城市道路疏堵保畅工作的灵活机动性，全力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为确实落实公安部交管局关于执法规范化机制安全防护“八个一律、八个必须”的要求，确保单位当前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促进执勤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加强城市道路疏堵保畅工作的灵活机动性，全力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实落实公安部交管局关于执法规范化机制安全防护“八个一律、八个必须”的要求，确保单位当前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促进执勤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加强城市道路疏堵保畅工作的灵活机动性，全力完成好全市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为基层一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根据交通管理执勤工作实际需要，购买单警装备、防护设施以及执				为确实落实公安部交管局关于执法规范化机制安全防护“八个一律、八个必须”的要求，确保单位当前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促进执勤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加强城市道路疏堵保畅工作的灵活机动性，全力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着装数量	80套	数量指标	辅警着装数量	80套		
			执法记录仪	150台		执法记录仪	150台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设备使用及时性	及时		设备使用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单警装备等所需成本	137.35万元	成本指标	单警装备等所需成	137.3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购置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所购置设备利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105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办公用房租赁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事故股办公场所租赁费99000元演武执法站场所租赁费36000元杏花中队办公场所租赁费22000元，金额合计15.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与场所所在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与演武村汾平路房屋所有人王志峰签订的租赁协议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日常办公所需事故股，演武执法站办公场所、杏花中队办公场所租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与场所所在地签订的租赁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与场所所在地签订的租赁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队办公场所租赁费22000元，金额合计15.7万元			中队办公场所租赁费22000元，金额合计15.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故股办公场所面积数	2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事故股办公场所面	2000平方米
			演武执法站办公场所面积数	5间		演武执法站办公场	5间
			杏花中队办公场所面积数	7间		杏花中队办公场所	7间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条件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条件达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场地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租赁场地到位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所需成本	15.7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所需	1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地租赁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场地租赁使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0856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后勤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140	年度资金总额：	361,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1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1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聘用后勤服务人员15人，月金额30095元，2022年度预算金额共计36.114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证按标准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证按标准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后勤服务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聘用后勤服务人员15人，月金额30095元，2022年度预算金额共计36.114万元			单位聘用后勤服务人员15人，月金额30095元，2022年度预算金额共计36.11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人员	15人	数量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人员	15人
		质量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人员	100%
		时效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人员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人员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人员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工作人员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工作人员积极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01715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067	年度资金总额：	483,0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06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06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机关日常工作运转经费大队办公场所取暖费12.0575万元红绿灯卡口电费22万元物业管理费14.2492万元					
立项依据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单位日常工作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400000度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400000度
			服务期间	365天		服务期间	365天
		质量指标	电费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电费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用电时间	24小时		用电时间	24小时
		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成本	48.3067万元	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成本	48.306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0916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83,158.16	年度资金总额：	4,083,158.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83,158.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83,158.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警务辅助人员81人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每月共340263.18元，全年金额共计4083158.16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本单位警服辅助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待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部门和单位有关警务辅助人员81人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每月共340263.18元，全年金额共计4083158.16元。			部门和单位有关警务辅助人员81人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每月共340263.18元，全年金额共计4083158.1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81人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警务辅助	81人
			月平均工资额	340263.18元		月平均工资额	340263.18元
			质量指标	单位在职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单位在职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社保	按月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单位在职警务辅助	按月及时发放月
			单位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支出	按标准		单位在职警务辅助	按标准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4083158.16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按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	按标准按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51620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专项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8,793	年度资金总额：	3,518,7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8,7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8,79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车辆燃油以及维修维护经费，公务用车26辆，所需运行维护费55万元，警用摩托车20辆，每辆所需运行维护费5万，金额共计65万元；红绿灯卡口光纤租赁费60万元，共计150个卡口，平均每个所需费用4000元，以及上年度部分卡口光纤租赁费50,000元，金额共计50,000元，维修维护费55万元以及上年度维修维护费55万元。					
立项依据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执法执勤车辆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单位日常工作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执法执勤车辆所必要的运行经费以及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执法执勤车辆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执法执勤车辆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维护费数量	26辆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维护费数	26辆
			警用摩托车数量	40辆		警用摩托车数量	40辆
			单位职工人数	258人		单位职工人数	258人
			红绿灯卡口数量	>150处		红绿灯卡口数量	>150处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消耗率	≤50百分比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消耗率	≤5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燃油消耗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燃油消耗	按月月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所需成本	351.8793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所需成本	351.87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51647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专项维修（护）修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红绿灯卡口维修维护、改造设施维修以及其他维修维护等费用，金额共计178万元					
立项依据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红绿灯卡口维修维护、改造设施维修以及其他维修维护等费用，金额共计178万元				单位红绿灯卡口维修维护、改造设施维修以及其他维修维护等费用，金额共计17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6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60平方米
			修缮设备数量	≥150个		修缮设备数量	≥150个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	≥98%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设备）时间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设备）	2024年度2024年
		成本指标	所需 成本	178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 成本	1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隐患消除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隐患消除	≥90%
			工作环境安全舒适度提升程度	提升		工作环境安全舒适度	提升
			专业服务能力保障程度	提升		专业服务能力保障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功能时间	>2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功能时间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114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专用设施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购置专用设备经费（执法记录仪、酒精检测仪、测速仪以及交通管理设施等设备），金额共计210万元。					
立项依据		履行单位职责，负责全市指挥交通数据中心，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列入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履行单位职责，负责全市指挥交通数据中心，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列入年初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履行单位职责，负责全市指挥交通数据中心，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列入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履行单位职责，负责全市指挥交通数据中心，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列入年初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履行单位职责，负责全市指挥交通数据中心，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列入年初预算		履行单位职责，负责全市指挥交通数据中心，道路交通运输秩序安全，列入年初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20台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20台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故障率	<5%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运维时间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运维时间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运维成本	210万元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运维成本	2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0923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与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选派轮换赴临县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金额325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选派轮换赴临县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选派轮换赴临县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选派轮换赴临县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金额32500元				选派轮换赴临县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金额32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人
			驻村天数	250天			驻村天数	250天
		质量指标	做好帮扶工作合格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做好帮扶工作合格	合格
			工作积极性	积极			工作积极性	积极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经费	32500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经费	3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镇带来的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镇带来的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情况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情况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100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渭大道及003乡道安装信号灯等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6,030	年度资金总额：	2,406,0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6,0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6,0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小镇和晋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幸福感、安全感，我大队根据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结合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交通安全领域问题整改工作和全市开展交通安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的开展，重点对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道汾渭大道进行排查，并对该路段重点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研判。						
立项依据		汾公文字【2023】51号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资金第99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快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小镇和晋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大队根据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结合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交通安全领域问题整改工作和全市开展交通安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的开展，重点对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道汾渭大道进行排查，并对该路段重点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研判。						
项目实施计划		我大队根据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结合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交通安全领域问题整改工作和全市开展交通安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的开展，重点对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道汾渭大道进行排查，并对该路段重点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研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大队根据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结合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交通安全领域问题整改工作和全市开展交通安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的开展，重点对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道汾渭大道进行排查，并对该路段重点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研判。			我大队根据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结合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交通安全领域问题整改工作和全市开展交通安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的开展，重点对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道汾渭大道进行排查，并对该路段重点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研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不让行人抓拍系统	10套	数量指标	闯红灯违法抓拍系统	1套	
			闯红灯违法抓拍系统	1套		机动车不让行人	10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安装项目所需成本	240.603万元		成本指标	安装项目所需成本	240.6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出行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出行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542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交通安全辅助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0,460.82	年度资金总额：	1,480,460.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0,460.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0,460.8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交警大队购买交通安全辅助公共服务，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杏花村文旅小镇高品质、高品位及周边道路建设迅速发展，学校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堵塞频发，经编办批准成立冀村交警中队，因警力原因一直无法启动，杏花中队警力已不能胜任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有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汾公交字【2022】49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7次汾阳市常委会议案委员会会议纪要第63期补充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杏花村文旅小镇高品质、高品位及周边道路建设迅速发展，学校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堵塞频发，经编办批准成立冀村交警中队，因警力原因一直无法启动，杏花中队警力已不能胜任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杏花村文旅小镇高品质、高品位及周边道路建设迅速发展，学校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堵塞频发，经编办批准成立冀村交警中队，因警力原因一直无法启动，杏花中队警力已不能胜任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有					
项目实施计划		交警大队购买交通安全辅助公共服务，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杏花村文旅小镇高品质、高品位及周边道路建设迅速发展，学校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堵塞频发，经编办批准成立冀村交警中队，因警力原因一直无法启动，杏花中队警力已不能胜任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交警大队购买交通安全辅助公共服务，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杏花村文旅小镇高品质、高品位及周边道路建设迅速发展，学校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堵塞频发，经编办批准成立冀村交警中队，因警力原因一直无法启动，杏花中队警力已不能胜任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有				交警大队购买交通安全辅助公共服务，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杏花村文旅小镇高品质、高品位及周边道路建设迅速发展，学校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堵塞频发，经编办批准成立冀村交警中队，因警力原因一直无法启动，杏花中队警力已不能胜任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管理执勤人员配备到位	150人	数量指标	交通管理执勤人员	150人
			交通管理执勤人员购买服务期	1年		交通管理执勤人员	1年
		质量指标	维护交通秩序安全次数	365天	质量指标	维护交通秩序安全	365天
			执法执勤人员本职工作完成率	100%		执法执勤人员本职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4月服务费	1073901.24元	成本指标	2-4月服务费	1073901.24元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补差所需成本	267379.76元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补差所需	267379.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0次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0次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合格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5103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交通管理安全辅助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67,396		年度资金总额：		5,967,3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7,3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7,3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交警队购买交通管理执勤公共服务，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杏花村文旅小镇高品质、高品位及周边道路建设迅猛发展，学校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堵塞频发，经编办批准成立冀村交警中队，因警力原因一直无法启动，杏花村中队警力已不能胜任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有碍的警力无法满足当前交通管理工作需要，为积极推动我市文明创建工作，特向市政府申请增加警力。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起草》（汾公发〔2022〕49号）、《汾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期。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杏花村文旅小镇高品质、高品位及周边道路建设迅猛发展，学校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堵塞频发，经编办批准成立冀村交警中队，因警力原因一直无法启动，杏花村中队警力已不能胜任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有碍的警力无法满足当前交通管理工作需要，为积极推动我市文明创建工作，特向市政府申请增加警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交警队购买交通管理执勤公共服务，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杏花村文旅小镇高品质、高品位及周边道路建设迅猛发展，学校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堵塞频发，经编办批准成立冀村交警中队，因警力原因一直无法启动，杏花村中队警力已不能胜任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有碍的警力无法满足当前交通管理工作需要，为积极推动我市文明创建工作，特向市政府申请增加警力。							
项目实施计划		交警队购买交通管理执勤公共服务，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杏花村文旅小镇高品质、高品位及周边道路建设迅猛发展，学校重点区域和路段交通堵塞频发，经编办批准成立冀村交警中队，因警力原因一直无法启动，杏花村中队警力已不能胜任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有碍的警力无法满足当前交通管理工作需要，为积极推动我市文明创建工作，特向市政府申请增加警力。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道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6,200		年度资金总额：		2,43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3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3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交通流量的不断增加，国道交通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为了有效治理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借鉴城市道路佳通管理理念，切实加强国道穿村过镇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立项依据		汾公文字【2023】49号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资金第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有效治理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借鉴城市道路佳通管理理念，切实加强国道穿村过镇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随着交通流量的不断增加，国道交通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为了有效治理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借鉴城市道路佳通管理理念，切实加强国道穿村过镇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随着交通流量的不断增加，国道交通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为了有效治理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借鉴城市道路佳通管理理念，切实加强国道穿村过镇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随着交通流量的不断增加，国道交通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为了有效治理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借鉴城市道路佳通管理理念，切实加强国道穿村过镇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根据吕梁市交通安全专班“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我单位结合近年来事故数据，和拟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车预警系统	14台	数量指标	会车预警系统	14台		
			警告提示标志	10块		警告提示标志	10块		
			警示灯	10套		警示灯	10套		
			太阳能交通诱导屏	4套		太阳能交通诱导屏	4套		
			信号灯	2套		信号灯	2套		
		质量指标	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安装设备所需成本	243.62万元		成本指标	安装设备所需成本	243.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出行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出行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533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红绿灯、电子警察及卡口系统维护保养项目（2023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8,400	年度资金总额：	72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保障全市范围内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及卡口系统后台设备的正常运行，我单位聘请技术人员对全市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及卡口系统进行排查，并制定维保措施，主要涉及红绿灯系统66处，卡口55套，连停22套，鹰眼11套，平交路口预警系统53处，弯道预警系统104处，摩托车执法取证设备20套，警车执法取证设备10套，办公网络设备及指挥中心大屏和后台设备；具体维护范围分为前端和后端设备；对设备进行日常例行故障处理，确保7*24小时正常运行，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改进和调整，对外场设备位置的变更等。					
立项依据		汾公文字【2023】28号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资金第5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保障全市范围内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及卡口系统后台设备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要涉及红绿灯系统66处，卡口55套，连停22套，鹰眼11套，平交路口预警系统53处，弯道预警系统104处，摩托车执法取证设备20套，警车执法取证设备10套，办公网络设备及指挥中心大屏和后台设备；具体维护范围分为前端和后端设备；对设备进行日常例行故障处理，确保7*24小时正常运行，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改进和调整，对外场设备位置的变更等。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涉及红绿灯系统66处，卡口55套，连停22套，鹰眼11套，平交路口预警系统53处，弯道预警系统104处，摩托车执法取证设备20套，警车执法取证设备10套，办公网络设备及指挥中心大屏和后台设备；具体维护范围分为前端和后端设备；对设备进行日常例行故障处理，确保7*24小时正常运行，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改进和调整，对外场设备位置的变更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涉及红绿灯系统66处，卡口55套，连停22套，鹰眼11套，平交路口预警系统53处，弯道预警系统104处，摩托车执法取证设备20套，警车执法取证设备10套，办公网络设备及指挥中心大屏和后台设备；具体维护范围分为前端和后端设备，确保7*24小时正常运行，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改进和调整，对外场设备位置的变更等。			主要涉及红绿灯系统66处，卡口55套，连停22套，鹰眼11套，平交路口预警系统53处，弯道预警系统104处，摩托车执法取证设备20套，警车执法取证设备10套，办公网络设备及指挥中心大屏和后台设备；具体维护范围分为前端和后端设备，确保7*24小时正常运行，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改进和调整，对外场设备位置的变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绿灯系统	66处	数量指标	红绿灯系统	66处
			摩托车执法取证设备	20套		摩托车执法取证设备	20套
			警车执法取证设备	10套		警车执法取证设备	10套
			日常维护保养时间	24小时		日常维护保养时间	24小时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保养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保养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保养验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保养验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8个月系统维护保养所需成本	72.84万元	成本指标	8个月系统维护保养所需成本	72.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维护保养保障情况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维护保养保障情况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维护保养人民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维护保养人民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61144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辅警体检及意外保险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3,500	年度资金总额：	38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民辅警295人，体检每人1000元，以及为一线执勤民辅警投保个人意外险，每人300元，金额共计38.35万元					
立项依据		汾公文字【2023】45号2023资金第9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单位民辅警295人体检以及为一线执勤民辅警投保个人意外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民辅警295人体检以及为一线执勤民辅警投保个人意外险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民辅警295人体检以及为一线执勤民辅警投保个人意外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民辅警295人体检以及为一线执勤民辅警投保个人意外险			单位民辅警295人体检以及为一线执勤民辅警投保个人意外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295人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295人
			投保意外险人数	295人		投保意外险人数	295人
		质量指标	理赔金额保障情况	保障	质量指标	理赔金额保障情况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体检及意外险所需成本	38.35万元	成本指标	体检及意外险所需	38.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民辅警保障程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民辅警保障程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0857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2,600	年度资金总额：	2,82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政法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晋公通字【2023】76号）和吕梁市交通安全专班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市农村					
立项依据		汾公文字【2023】50号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资金第9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省委政法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晋公通字【2023】76号）和吕梁市交通安全专班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市农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委政法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晋公通字【2023】76号）和吕梁市交通安全专班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市农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委政法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晋公通字【2023】76号）和吕梁市交通安全专班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市农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政法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晋公通字【2023】76号）和吕梁市交通安全专班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			根据省委政法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晋公通字【2023】76号）和吕梁市交通安全专班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弯道预警系统	10台	数量指标	警告提示标志	76块
			会车预警系统	113台		太阳能交通诱导屏	8套
			警告提示标志	76块		警示灯	76套
			警示灯	76套		会车预警系统	113台
			太阳能交通诱导屏	8套		弯道预警系统	10台
		质量指标	项目设备安装验收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设备安装完成	合格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设备安装所需成本	282.26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安装所需成本	282.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出行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出行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547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完善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及路口交通标线标志项目（2023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7,590		年度资金总额：	1,077,5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7,5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7,5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我市今年以来辖区内部分道路施工，导致路面标线磨损严重，部分标线缺失，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优化全市交通环境，亮化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有序畅通，将对全市范围内红绿灯路口特别是新建农村道路					
立项依据		汾公文字【2023】29号汾财预指字【2023】1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我市今年以来辖区内部分道路施工，导致路面标线磨损严重，部分标线缺失，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优化全市交通环境，亮化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有序畅通，将对全市范围内红绿灯路口特别是新建农村道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于我市今年以来辖区内部分道路施工，导致路面标线磨损严重，部分标线缺失，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优化全市交通环境，亮化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有序畅通，将对全市范围内红绿灯路口特别是新建农村道路					
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我市今年以来辖区内部分道路施工，导致路面标线磨损严重，部分标线缺失，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优化全市交通环境，亮化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有序畅通，将对全市范围内红绿灯路口特别是新建农村道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于我市今年以来辖区内部分道路施工，导致路面标线磨损严重，部分标线缺失，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优化全市交通环境，亮化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有序畅通，将对全市范围内红绿灯路口特别是新建农村道路				由于我市今年以来辖区内部分道路施工，导致路面标线磨损严重，部分标线缺失，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优化全市交通环境，亮化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有序畅通，将对全市范围内红绿灯路口特别是新建农村道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标线施划数量	21205平方米	数量指标	交通标线施划数量	21205平方米
			交通标线清除	900平方米		交通标线清除	900平方米
			限时停车位	30个		限时停车位	30个
			标志牌	2套		标志牌	2套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程施工所需成本	107.759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施工所需成本	107.7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施划标线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所施划标线利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广大市民出行满意情况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广大市民出行满意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61150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23,802.74		年度资金总额:		1,884,622.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23,802.7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4,622.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我市小型车年增幅也直线上升,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但停车设施和道路建设分配通行权相对滞后,车辆出行与车辆停放矛盾日益突出。为积极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全力完成好城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汾公文字【2023】33号2023资金第633号补充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我市小型车年增幅也直线上升,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但停车设施和道路建设分配通行权相对滞后,车辆出行与车辆停放矛盾日益突出。为积极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全力完成好城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我市小型车年增幅也直线上升,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但停车设施和道路建设分配通行权相对滞后,车辆出行与车辆停放矛盾日益突出。为积极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全力完成好城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我市小型车年增幅也直线上升,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但停车设施和道路建设分配通行权相对滞后,车辆出行与车辆停放矛盾日益突出。为积极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全力完成好城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我市小型车年增幅也直线上升,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但停车设施和道路建设分配通行权相对滞后,车辆出行与车辆停放矛盾日益突出。为积极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全力完成好城区交通秩序管理任务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我市小型车年增幅也直线上升,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但停车设施和道路建设分配通行权相对滞后,车辆出行与车辆停放矛盾日益突出。为积极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全力完成好城区交通秩序管理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执法执勤人员配备到位数		43人		数量指标	日常执法执勤人员	43人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期限	1年
		质量指标	维护交通秩序安全次数		365天		质量指标	维护交通秩序安全	365天
			执法执勤人员本职工作完成率		100%			执法执勤人员本职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安全辅助服务人员每年所需		1884622.92元		成本指标	安全辅助服务人员	1884622.92元
			上年度社会保险补差		139179.82元		上年度社会保险补		139179.8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合格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0921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 目 名 称		驻村工作经费					
主 管 部 门 及 代 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 施 单 位	汾 阳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警 察 大 队		
项 目 属 性		一 次 性 项 目（1年结束）		项 目 期	1年		
项 目 资 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选派轮换赴临县担任驻村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金额7500元					
立 项 依 据		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中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中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中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中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中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			汾组请字【2023】7号文件中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做好帮扶工作合格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做好帮扶工作合格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工作积极性	积极	时效指标	工作积极性	积极
		成本指标	帮扶工作所需经费	7500元	成本指标	帮扶工作所需经费	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镇带来的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镇带来的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情况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情况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124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0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1人，韩春梅，每月520元，全年共计624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人员补助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相关文件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1人，韩春梅，按月发放，每月520元		遗属1人，韩春梅，按月发放，每月5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员	1人
			月平均补助额	520元		月平均补助额	520元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经费保障率	保障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经费	保障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月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成本	6240元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成本	6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按月发放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	按标准按月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1736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设岗位专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2,655.52		年度资金总额:		1,942,655.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2,655.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2,655.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伍安置人员32名，工资福利待遇，金额共计1942655.52元。							
立项依据		为了规范对在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再就业退役军人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用人单位是负责退役军人的日常工作考核、工资发放、保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对在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再就业退役军人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用人单位是负责退役军人的日常工作考核、工资发放、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人单位将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社保等待遇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全面负责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人单位将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社保等待遇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全面负责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人单位将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社保等待遇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全面负责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用人单位将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社保等待遇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全面负责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伍安置再就业人员	32人	数量指标	退伍安置再就业人员	32人		
			退伍安置再就业人员每人年工资	60707.99元		退伍安置再就业人员	60707.99元		
		质量指标	退伍安置再就业人员经费保障	100%	质量指标	退伍安置再就业人员	100%		
			退伍安置再就业人员工资是否	按时按月发放		退伍安置再就业人员	按时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退伍安置再就业人员福利支出	1942655.52元	成本指标	退伍安置再就业人员	1942655.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51745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2023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590	年度资金总额：	133,5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5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5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度事故股办公场所租赁费97590元演武执法站场所租赁费36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与场所所在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与演武村汾平路房屋所有人王志峰签订的租赁协议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日常办公所需事故股，演武执法站办公场所租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与场所所在地签订的租赁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与场所所在地签订的租赁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队办公场所租赁费		2023年度中队办公场所租赁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故股办公场所面积数	2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事故股办公场所面积	2000平方米
			演武执法站办公场所面积数	5间		演武执法站办公场所	5间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条件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条件达标	100%
			租赁场地到位及时性	及时		租赁场地到位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所需成本		13.359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地租赁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场地租赁使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611070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8辆，实有28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630.8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4年度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892.592016万元。

（二）其他

2024年度罚没计划收入2000万元，
2025年度罚没计划收入2000万元，
2026年度罚没计划收入2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